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 201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150,728.61 元，其他资产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息资本化的提案》；

同意将 500KV 变压器项目占用借款的利息 14,247,075.39 元和国家电站空冷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占用借款的利息 3,284,864.10 元（共计 17,531,939.49 元）予以利息资本化，分别计入 500KV 变压器、国家电站空冷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在建工程成本。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35,471.1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0,105,537.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568,562.37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股利 41,400,792.5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1,297,703.70 元。

鉴于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 2010 年度拟不进

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到 2011 年度，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及 2010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同意给予该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提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四、六、八、十项需要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9 日

## 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共为上海尔华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万元。具体情况：

（1）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0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本公司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和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相关公司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9月8日、9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82%。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以其房产和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大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独立董事：张劲松

杨滨刚

姜明辉

2011年3月19日